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

嘉安委办〔2020〕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办、应急管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安委办、应急管理局，嘉兴港区安委办、安监局，各县（市）银保监组：

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形成了安责险+科技+服务的“浙江嘉兴模式”。为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等7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以及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明确2020年度进一步推进全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任务的通知》

（浙应急法规便函〔2020〕29号）精神，加快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以下简称《服务规范》），现就进一步推广和规范全市企业安责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效果导向，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和承保模式

安责险是具有社会性、商业性、强制性且融合“保险+服务”的一类险种，有别于传统人身、财产险或其他组合等险种，是一种带有公益性质的强制性商业保险。

（一）强制实施范围。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和渔业生产等生产安全风险高、事故影响大或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全面实施，2020年底前，实现安责险全覆盖。

（二）鼓励实施范围。重点在近年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工贸企业和易发生燃爆事故的企业鼓励实施，今年的工作目标主要包括：

1.上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力争实现安责险全覆盖；

2.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者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最大储量之和10吨以上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力争实现安责险全覆盖；其他有化学反应过程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力争安责险覆盖率达到50%以上；

3.船舶修造及拆解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喷涂作业企业、涉爆粉尘作业10个工位（含）以上企业，力争安责险覆盖率达到50%以上；引导鼓励其他工贸企业投保安责险；

4.探索鼓励小微园区企业采取集中联合方式投保安责险，力争覆盖率达到30%以上。

（三）明确承保模式。全市工业企业安责险的承保以共保体形式，采用政保合作项目招投标方式，招标入围若干家保险机构形成共保体，第一名入围保险机构为共保体主承保人，其余入围保险机构为共保人。有关行业领域的安责险承保模式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与银保监部门共同协商确定，可使用工业企业安责险共保体，也可重新组建共保体。

二、坚持效率优先，切实提高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效能

安责险的首要功能是事故预防，是将保险的风险管理机制引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机制的有效补充，是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有效辅助，实现“安”“保”互动，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一）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组织承保机构和有关专业技术机构，针对投保单位的行业特点、信用等级、生产规模、人员状况、集聚程度等，研究制定易于操作、利于监督共享、便于服务能力提升、可动态调整的服务标准，加强服务清单化管理。

（二）强化服务能力。根据投保企业需求，参照《服务规

范》，在保险合同中应约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及频次，每年为投保企业提供服务不少于4次，其中至少有1次是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估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承保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服务义务且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投保企业应主动配合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承保机构必须要有自己的安责险服务团队，具有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能力，且开展标准化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率达到100%，并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签约具备与所从事服务项目相符合的专业能力或资质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三）健全信息平台。要加快形成并不断健全全市“保险+服务”工作信息平台，畅通信息交流，实现市级专业服务平台上线率100%。承保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建立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加强服务闭环管理，并将安责险服务动态数据汇总到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加强对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银保监部门要逐步建立相配套的信息机制，及时收集并反映辖区内安责险业务开展情况。

三、坚持效能整合，形成高质高效的承保方案和工作合力

保险机构应加强风险数据收集和分析研判，合理确定保

障范围和责任限额，开发符合企业需求和特色的保险产品。对原有不具有事故预防服务内容的相关险种，应及时进行调整或替代。

（一）明确保障范围。应包含投保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财产损失、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对从业人员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具有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可以增加对职业病的保障。

（二）健全费率机制。按照企业类型、生产规模、生产方式、风险程度以及事故管理、安全信用等要素，探索建立保险费率分级浮动机制，形成保费赔率相对统一的承保方案。承保机构应建立事故预防费用列支专门台账，每年用于事故预防服务的费用不少于保费的30%。保险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也可按行业特性设定期限，到期后企业按约定费率及时续保。

（三）强化工作融合。要积极引导企业把投保安责险服务作为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手段，要指导承保机构将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与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双重预防机制）、标准化建设和运行等工作相融合，合力推进，全面助力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安责险规范化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对标年度目标任务，指定责任处（科）室与专人，制

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大推进力度，形成企业自觉投保，保险机构有效组织服务，专业服务机构针对性、标准化提供服务，保险服务信息资源畅通共享的工作局面。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大投保安责险宣传力度，认真做好安责险的政策引导工作，将安责险的宣传推广列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重点，作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保险机构要深入企业做好针对性的宣传工作，扩大安责险知识和作用的社会知晓度，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自觉投保安责险。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成立由应急管理部门和银保监部门相关人员参加的工作专班，定期开展工作协调，把安责险投保情况作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诚信等级等评定的必要条件，以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参考。加快将火灾公众责任险纳入安责险范畴，逐步将其他险种替换为涵盖多种险种的安责险。对前期已投保安责险的企业，承保机构应继续做好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待其保险期满后要纳入共保体续保，共保人不得独立续保有关企业安责险。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渔业船舶、民爆物品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等7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要求，加大安责险工作力度。

（三）加强考核评估。各地要把安责险工作纳入年度安

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银保监部门不断规范市场秩序，督促保险机构规范经营行为，避免低价恶性竞争，每年开展一次对保险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价。保险机构要充分认识安责险的社会性、公益性，每年3月底前应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银保监部门上报开展安责险工作的年度评估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年度评估结果。

附件：重点监管的18种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75种危险化学品目录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重点监管的 18 种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 75 种危险化学品目录

(一) 重点监管的 18 种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 1.光气及光气化工艺;
- 2.电解工艺(氯碱);
- 3.氯化工艺;
- 4.硝化工艺;
- 5.合成氨工艺;
- 6.裂解(裂化)工艺;
- 7.氟化工艺;
- 8.加氢工艺;
- 9.重氮化工艺;
- 10.氧化工艺;
- 11.过氧化工艺;
- 12.胺基化工艺;
- 13.磺化工艺;
- 14.聚合工艺;
- 15.烷基化工艺;
- 16.新型煤化工工艺:煤制油(甲醇制汽油、费-托合成油)、煤制烯烃(甲醇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乙二醇(合成气制乙二醇)、煤制甲烷气(煤气甲烷化)、煤制甲醇、甲醇制醋酸等工艺;
- 17.电石生产工艺;
- 18.偶氮化工艺。

(二) 重点监管的 75 种危险化学品目录

1.氯（液氯、氯气）；	2.氨（液氨、氨气）；	3.液化石油气；
4.硫化氢；	5.甲烷、天然气；	6.原油；
7.汽油（含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石脑油；	8.氢（氢气）；	9.苯（含粗苯）；
10.碳酰氯（光气）；	11.二氧化硫；	12.一氧化碳；
13.甲醇（木醇、木精）；	14.丙烯腈（氰基乙烯、乙烯基氰）；	15.环氧乙烷（氧化乙烯）；
16.乙炔（电石气）；	17.氟化氢、氢氟酸；	18.氯乙烯；
19.甲苯（甲基苯、苯基甲烷）；	20.氰化氢、氢氰酸；	21.乙烯；
22.三氯化磷；	23.硝基苯；	24.苯乙烯；
25.环氧丙烷；	26.一氯甲烷；	27.1, 3-丁二烯；
28.硫酸二甲酯；	29.氰化钠；	30.1-丙烯、丙烯；
31.苯胺；	32.甲醚；	33.丙烯醛、2-丙烯醛；
34.氯苯；	35.乙酸乙烯酯；	36.二甲胺；
37.苯酚（石炭酸）；	38.四氯化钛；	39.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40.过氧乙酸（过乙酸、过醋酸）；	41.六氯环戊二烯；	42.二硫化碳；
43.乙烷；	44.环氧氯丙烷（3-氯-1,2-环氧丙烷）；	45.丙酮氰醇（2-甲基-2-羟基丙腈）；
46.磷化氢（磷）；	47.氯甲基甲醚；	48.三氟化硼；
49.烯丙胺（3-氨基丙烯）；	50.异氰酸甲酯（甲基异氰酸酯）；	51.甲基叔丁基醚；

52.乙酸乙酯;	53.丙烯酸;	54.硝酸铵;
55.三氧化硫(硫酸酐);	56.三氯甲烷(氯仿);	57.甲基肼;
58.一甲胺;	59.乙醛;	60.氯甲酸三氯甲酯(双光气);
61.二(三氯甲基)碳酸酯(三光气);	62.2,2'-偶氮-二-(2,4-二甲基戊腈)(偶氮二异庚腈);	63.2,2'-偶氮二异丁腈;
64.氯酸钠;	65.氯酸钾;	66.过氧化甲乙酮;
67.过氧化(二)苯甲酰;	68.硝化纤维素;	69.硝酸胍;
70.高氯酸铵(过氯酸铵);	71.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过氧化叔丁基苯甲酸酯);	72.N,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发泡剂H);
73.硝基胍;	74.硝化甘油;	75.乙醚(二乙(基)醚)。

抄送：省安委办、市府办、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